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饶财农〔2018〕8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01 号）精神，现县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管理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 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饶财库[2018]3号文件精神，该项资金列入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由各镇财政所直接拨付到人、到项目，不允许拨付到村再由村拨付到人或到项目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此项资金下达后，项目村需于10个工作日内，拟订项目实施方案，经镇政府审核同意，报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，始得实施项目。项目实施前需上报项目开工时间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安排表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。

附件:

**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 安排表**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下达资金	备注
饶洋镇埔下村	30	
三饶镇粮田村	30	
汤溪镇大门坑村	30	
大埕镇上东村	30	
黄冈镇山美村	30	
黄冈镇碧岗村	30	
钱东镇峙头村	30	
钱东镇上黄隆村	30	
海山镇隆西村	29	
合计	269	

